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「校園開放外食訂購」辦法

113年1月11日膳食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37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 號函「有關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各面向之建議及優良範例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校學生自主管理行為和保護本校學生安全，採定點、定時管理方式，主動關注學生之用餐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學生個人訂購中午訂購外食：

(一) 訂購方式：

1. 訂購中午午餐為限，不得訂購手搖飲。
2. 以放置取餐之方式，置於警衛室。

(二) 領餐地點：本校警衛室。

(三) 領餐時間：12：00~12：30，其他時間不開放訂餐與取餐。

二、班級統一訂購：

(一) 訂購方式：

1. 訂購日兩天前完成申請表之填寫。
2. 外訂數量不超過班級總人數。
3. 訂購次數以一學期 3 次為限。
4. 當週守時、紀律或整潔比賽成績最低分之班級，次週禁止訂購外食。

(二) 領餐地點：本校警衛室。

(三) 領餐時間：申請表填寫之時間。

(四) 申請及領餐流程：

1. 填寫申請表後完成訂餐申請表並繳交回學務處生輔組方能訂餐，並攜帶領取單於指定時間至校門領取。
2. 準時於申請時間至校門口領取外食。
3. 領取外食時，將訂購單交給警衛室並領取所訂購之外食。

肆、違規處理：

- 一、未於指定地點、指定方式訂餐、取餐者處以警告一次。
- 二、班級未依規定訂購，該班訂購次數扣除一次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校膳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